

劉生

第一科

文書
人事

石印

九

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廿日收到

事由

密

復如項損失表冊業經呈送在卷

附件

擬辦

擬存九廿一

批示

付表

備考

湖北省建設廳航務處快郵代電

處字第

714

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發

湖北省建設廳代廳長向鈞鑒施廳建一字第七四九

號歌代電謹悉查二十七年以前本處因抗戰所受各

項損失業由前航業局呈報二十八年六月以前損失

亦經本處以處字六零七號簽呈暨函電分別呈報在

建字第 2165 號

石印

卷至六月以後並無何項損失奉電前因理合報請鑒
核備查職魏文悌袁子修叩元宜總印

